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伍元和俞根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持有公司股份13,775,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8%）的股东、董事叶伍元先生计划减持期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414,411股，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2%；持有公司股份13,775,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8%）的股东、监事俞根伟先生计划减持期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414,411股，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鉴于叶伍元先生和俞根伟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鉴于叶伍元先生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019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叶伍元先生和俞根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叶伍元先生于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7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1,897,200股；俞根伟先生

于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1,277,200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伍元先生和俞根伟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叶伍元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6/19	100,000	15.455	0.064%
		2019/7/16	50,000	17.749	0.032%
		2019/7/17	80,000	17.691	0.052%
		2019/7/19	27,200	16.532	0.018%
		2019/7/24	50,000	16.381	0.032%
		2019/7/25	55,000	16.692	0.035%
		2019/7/26	190,000	16.988	0.122%
	大宗交易	2019/7/19	800,000	14.900	0.515%
		2019/7/25	545,000	14.990	0.351%
	合计	-	1,897,200	-	1.222%
俞根伟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7/16	36,200	17.839	0.023%
		2019/7/17	88,500	17.710	0.057%
		2019/7/19	3,000	16.750	0.002%
		2019/7/26	49,500	17.006	0.032%
	大宗交易	2019/7/19	400,000	14.900	0.258%
		2019/7/25	700,000	14.990	0.451%
	合计	-	1,277,200	-	0.82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伍元	合计持有股份	13,775,128	8.88%	11,877,928	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3,782	2.22%	1,546,582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31,346	6.66%	10,331,346	6.66%
俞根伟	合计持有股份	13,775,128	8.88%	12,497,928	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3,782	2.22%	2,166,582	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31,346	6.66%	10,331,346	6.66%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 155,200,5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叶伍元和俞根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承诺。

2、叶伍元和俞根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叶伍元和俞根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伍元持有公司股份 11,877,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5%，仍是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俞根伟持有公司股份 12,497,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仍是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叶伍元和俞根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